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 25% 以下，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貴銓

